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